

想像力？

蕭蕙

最近發生兩件事，讓我有機會仔細探討思想有關「想像」的問題，希望能幫助正在混淆中的信徒。

有人介紹一本適合慕道朋友閱讀的書。從頭到尾都相當精采，只有兩處地方，他教導慕道朋友禱告時，要在腦中想像一個耶穌的面容，並向那形像禱告。為著這樣的教導，我們決定不採用那書。類似的情形，我自己有點經歷。有次讀到一本書，其作者在某古舊荒廢的圖書館找著一些有關耶穌生平的記載。不僅提到許多事情，更描繪了耶穌的長相。過後，每當禱告，這耶穌的面貌就在我腦海中出現。感謝神讓我驚覺到十誡的吩咐。出埃及記廿章4節：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作甚麼形像，彷彿上天、下地、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」神是個靈，並沒有甚麼「形像」。我們如果繪出個形像以便向它禱告，即使叫它「耶穌」，也遭神忌。這大概就是為甚麼新約中從不形容耶穌的長相。更有意思的是，主復活之後，似乎常以不同的面貌出現，所以門徒往往認不出祂來。後來我費了許多力氣，終於擺脫

了這腦中自然浮現的「耶穌形象」，又可以自由自在與主靈交了！

與此類似的，便是偶而會聽見信徒在禱告中，盡力描述主在十字架上的情景，所帶來的結果也相仿，好像可以用想像看見主在十字架一般的。這也是不智慧的禱告，我想神是不會喜悅的。

第二件事，有人提及附近美國教會一些說法。好比當大家圍坐一圈時，便指著其中一個空位說：「主耶穌就坐在此，與我們同在。」這樣的事情，我經歷過。廿多年前我們居住北卡，有位美國姊妹就是常常如此。開車時她便說：「現在主耶穌與我們一起坐在車子。」在房間裏談話她又說：「主耶穌正坐在這空椅上，與我們同在。」起初我感覺新鮮，好像聽起來也很屬靈。漸漸次數多了，不由得想到啟示錄中，當升天的主耶穌向約翰顯現時，這位當年曾經依偎於祂胸懷的門徒，還「一看見，就仆倒在祂腳前，像死了一樣」（啟一17），我們豈敢與主平起平坐！

至此，我們來到問題的核心，神的同在，或說屬靈的世界，是可以運用想像或言語帶進來的嗎？萬萬不能！凡真實屬靈的事物，「人」是絲毫無能為力的。約翰福音十六章13節：「聖靈……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。」屬靈的世界，屬靈的實際，全天下只有聖靈可以帶我們進去，其他的方法都是假冒，一概不出於神，更非祂所認可。經由人工製造所帶來的感受與真正聖靈開啟時所有的感受截然不同。凡經驗過聖靈工作的人皆能作證，前者帶來混淆，後者帶來內裡生命無比的滿溢與寧靜。

聖經從未教信徒用想像力去親近祂，反而哥林多前書二章9節明說：「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，是眼睛未曾看見，耳朵未曾聽見，人心也未曾想到的。」既然這些都在人所不能達到的範圍之外，信徒怎能靠想像力去感覺、去親近神呢？想像力是屬「魂」的，僅限於人「魂」的範圍，根本不能進入天上屬「靈」的範圍。「想像」的背後是空的，沒有半點的真实。天上屬靈的事物，眼雖不能見，卻一點不空洞，既實際又真確。

況且當你向腦中想像的耶穌面容禱告時，你就不再向著那坐寶座的主耶穌及天上的父禱告，而僅僅在向一個「像」禱告，那便成為神不喜悅的偶像。當你想像耶穌坐在旁邊時，立刻注意力被集中到感官世界，受時地空的限制。祂「現在」在你身旁，且坐在你「左邊的椅子上」。馬上祂的同在有了個範圍，是現世的，物質界的，屬地的。但若神真正把祂的同

在向你開啟，卻是在靈中，是渾然忘我也忘記現在，乃超越時地空的，屬靈界的，自由的，沒有限制的，被提升的，飛向寶座的。因為我們何時摸觸到神，我們何時就進入永世，連於永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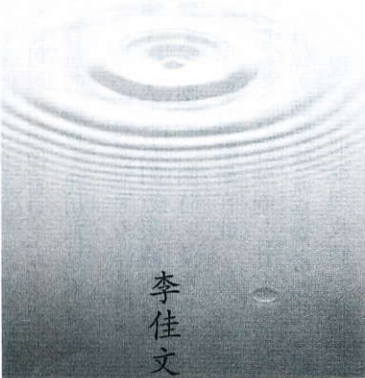
想像力有它可運用的範圍。好比舊約許多

故事的細節常常被省略，我們自然可以用想像力去揣摩箇中情節的發展，只要自己的推理與大體無礙即可，因為它並不是真理。但對屬靈的事物卻只得完全依賴聖靈的開啟，絕不能用人工去製造。許多異教與非信徒採用此法，帶入的是邪靈的世界。這些表面聽起來很對很好

的說法，不但不能使我們親近神，反倒給仇敵開了門，以致引狼入室，何等可怕！願神保守我們的心懷意念，不走出聖經話語規範之外，單單仰望聖靈引導我們向前進入一切的真理！

寫給女兒

家書抵萬金



李佳文

在一切研究迅速，直接的現代資訊社會裏，我們已逐漸忘了寫信的滋味。

一個週末，做完了早晨擬定的工作清單上的所有事項後，忽然心血來潮：反正現在沒事，何不給女兒寫封信？

十天後，收到了讓我感動得無法形容的消息：每逢家中來客，女兒就拿出我隨意間寫下的信，自豪地對客人說：「這是我媽媽寫給我的信，是專門寫給我的，你看，上面還寫著我的名字呢。」女兒當時只認識自己的名字，所以能確認我的信是寫給她的。她叫客人幫她讀信，她自己就站在一旁認真地聽著，聽完後又

說：「我知道了，媽媽希望我做個乖孩子。」幾次下來，女兒幾乎可以把我的信背下來了，有時為她讀信的人不小心遺漏了一個無關緊要的字，她也會立即指出。

母親在電話中為我講述這般情形的時候，我在淚眼中彷彿看到女兒靜靜地聽別人讀信的模样。那是一顆幼小的心靈被母親的言語慰撫時的幸福感覺。給與她這種幸福感，對我而言真是太簡單、太容易了，容易到我竟然忽略了女兒的這種需要。

又想起自己讀書期間，每次返校時，父親對我說的最後一句話都是：「一到學校，馬上

給家裏寫封信，好讓我們放心。」每次接到我的信，父母也立即回信給我。寫信與讀信，是我們大學生活的一個重要情節。

讀大學時，同宿舍的女孩子們也常一起談論關於愛情的話題，我說：「除非對方寫信告訴我他喜歡我，否則我一概不予理會。」大家就笑我保守、僵化，我卻說：「寫信是鄭重的表示，比口頭的一切更鬆容、更可靠、更珍貴。」

當年認定了寫信的種種好處的人卻偏偏忘記了寫信。是因為生活太緊張？電訊業太發達？還是因為我已全然不是當年的自己？當我為自己的創作速度一天突破七千字而沾沾自喜時，為甚麼竟沒想到，整整半年時間，我沒有為自己的女兒，我最喜愛的人，寫下隻言片語？

為了女兒的這份愛的需要，我開始每星期都給她寫一封信。

幾個月後，女兒已能自己讀我的信。從此每逢有客人來，女兒就說：「我媽媽來信了，我念給你聽。」於是，為客人讀我寫給她的